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申請人（機關團體）姓名或全銜	金門縣烈嶼鄉體育會
申請人（機關團體）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1545766
申請補助案件名稱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舞林大會多元舞蹈嘉年華、烈嶼追風雞鄉村路跑嘉年華等 2 項

茲向金門縣政府 聲明如下：

一、本申請人（機關團體）

■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若勾選是，請再答第二題）

□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若勾選非，無須答第二題）

二、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是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非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均勾選「是」者，請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補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檢視申請人是否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應填具而未填具揭露者，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聲明人（機關團體）：金門縣烈嶼鄉體育會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自然人免）：林 宜 蘭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年運動ｉ臺灣2.0計畫-舞林大會多元舞蹈嘉年華、烈嶼追風雞鄉村路跑嘉年華等2項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林宜蘭　服務機關團體：烈嶼鄉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林宜蘭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

